

泉州市汉雅不锈钢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  
角阀 900 万件、不锈钢龙头 120 万件、尖嘴  
300 万个、曲角 300 万个、直角 100 万个、  
螺帽 600 万个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泉州市汉雅不锈钢厨卫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泉州市汉雅不锈钢厨卫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编 制 人 员 :

建设单位: 泉州市汉雅不锈钢厨卫有  
限公司

电话:

邮编: 362300

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美宇西一  
路 5 号

编制单位: 泉州市汉雅不锈钢厨卫  
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 362300

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美宇西  
一路 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汉雅不锈钢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角阀 900 万件、不锈钢龙头 120 万件、尖嘴 300 万个、曲角 300 万个、直角 100 万个、螺帽 600 万个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市汉雅不锈钢厨卫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美宇西一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角阀、不锈钢龙头、尖嘴、曲角、直角、螺帽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角阀 900 万件、不锈钢龙头 120 万件、尖嘴 300 万个、曲角 300 万个、直角 100 万个、螺帽 6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不锈钢角阀 600 万件、不锈钢龙头 90 万件、尖嘴 180 万个、曲角 210 万个、螺帽 42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7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市汉雅不锈钢厨卫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6.9
实际总概算	58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8.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泉州市汉雅不锈钢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角阀 900 万件、不锈钢龙头 120 万件、尖嘴 300 万个、曲角 300 万个、直角 100 万个、螺帽 6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09.24)(附件 1)</p>				

(6)《关于批复泉州市汉雅不锈钢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角阀 900 万件、不锈钢龙头 120 万件、尖嘴 300 万个、曲角 300 万个、直角 100 万个、螺帽 6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泉南环评[2021]表 218 号)(附件 1)。

根据泉州市汉雅不锈钢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角阀 900 万件、不锈钢龙头 120 万件、尖嘴 300 万个、曲角 300 万个、直角 100 万个、螺帽 6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具体如下: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生活废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pH 值	表 1 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5.5~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悬浮物		100	mg/L
废气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非甲烷总烃	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100	mg/m <sup>3</sup>
			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1.8	kg/h
			表 3 边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8.0	mg/m <sup>3</sup>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油雾	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2.0	mg/m <sup>3</sup>
			表 2 二级标准	30	mg/m <sup>3</sup>
				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3.5	kg/h	
		1.0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昼间噪声	3 类	60	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
		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备注：项目外排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发展历程：

泉州市汉雅不锈钢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角阀 900 万件、不锈钢龙头 120 万件、尖嘴 300 万个、曲角 300 万个、直角 100 万个、螺帽 600 万个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美宇西一路 5 号。2021 年 6 月泉州市汉雅不锈钢厨卫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南环评[2021]表 218 号（详见附件 1）。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角阀 900 万件、不锈钢龙头 120 万件、尖嘴 300 万个、曲角 300 万个、直角 100 万个、螺帽 600 万个。

因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因此项目分阶段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为年产不锈钢角阀 600 万件、不锈钢龙头 90 万件、尖嘴 180 万个、曲角 210 万个、螺帽 420 万个。泉州市汉雅不锈钢厨卫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竣工，完成了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投资为 5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租赁面积 7030 平方米。项目聘有职工 70 人，均不住厂，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项目属于名录中——“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中的“其他”项”，实行排污登记管理。2020 年 5 月 24 日取得全国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MA2Y46KL91001W），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对其进行变更（见附件 7）。

泉州市汉雅不锈钢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角阀 900 万件、不锈钢龙头 120 万件、尖嘴 300 万个、曲角 300 万个、直角 100 万个、螺帽 600 万个项目分阶段建设具体情况见表 2-1。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不锈钢角阀 600 万件、不锈钢龙头 90 万件、尖嘴 180 万个、曲角 210 万个、螺帽 420 万个，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 2、厂区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美宇西一路 5 号，系租赁福建茂华消防有限公司厂房，具体地理坐标为：北纬 25°01'38.66"，东经 118°15'51.68"。项目北侧紧邻格美机械，东侧距离 13m 为旭升五金、西侧距离 24m 为龙尔洁具，南侧距离 6m 为出租方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续表二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分阶段建设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表 2-1 分阶段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规模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尚未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不锈钢角阀 900 万件、不锈钢龙头 120 万件、尖嘴 300 万个、曲角 300 万个、直角 100 万个、螺帽 600 万个	年产不锈钢角阀 600 万件、不锈钢龙头 90 万件、尖嘴 180 万个、曲角 210 万个、螺帽 420 万个	年产不锈钢角阀 300 万件、不锈钢龙头 30 万件、尖嘴 120 万个、曲角 90 万个、直角 100 万个、螺帽 180 万个	
设备 配 套 情 况	M20 冷镦机	5 台	3 台	2 台
	19B 冷镦机	3 台	2 台	1 台
	CJK6130 数控车床	50 台	50 台	0
	CK-6136A 数控车床	55 台	55 台	0
	5085 数控车床	45 台	45 台	0
	台钻	10 台	10 台	0
	锯床	5 台	5 台	0
	自动抛光线	2 条	2 条	0
	手动抛光线	3 条	2 条	1 条
	清洗线	1 条	1 条	0
	液压机	5 台	0	5 台
	氩弧焊机	30 台	30 台	0
	铣床	5 台	2 台	3 台

续表二

4、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冷镦区、抛光区、机加工区、焊接区、清洗区、组装区	设有冷镦区、抛光区、机加工区、焊接区、清洗区、组装区
2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用水由自来水厂管网提供	厂区用水由福建省南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
		供电	厂区用电由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厂区用电由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3	环保工程	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废水	清洗废水经隔油+中和+曝气+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北侧林地浇灌；远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经隔油+中和+曝气+沙滤+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颜志强运至项目北侧 120m 处颜志强林地浇灌
		废气	冷镦废气经油水分离器+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废气经滤芯+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冷镦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冷却塔+高压静电+活性炭+水喷淋设施、高压静电+水喷淋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 20m 高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G1、G2）；抛光废气经滤芯、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G3）；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统一处理； 金属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冷镦油空桶、润滑油空桶、切削液空桶收集	设垃圾收集桶，由霞美镇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边角料、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严志强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集中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再



			<p>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集中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冷镞油空桶、润滑油空桶、切削液空桶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由龙海市诚翔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p>
			<p>设置危废暂存间，废切削液、废冷镞油、废油、废润滑油、污泥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建设危废暂存间，废切削液、废冷镞油、废油、废润滑油、污泥、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 续表二

###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阶段，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与项目环评、批复一致，本阶段验收规模未超过环评批复规模，项目平面布局基本未发生变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由环评设计的“隔油+中和+曝气+絮凝沉淀”改为“隔油+中和+沙滤+曝气+絮凝沉淀”，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冷镦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设计的静电除油装置，提升改造为“冷却塔+高压静电+活性炭+水喷淋”和“高压静电+水喷淋”，减少了有机废气、油雾的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因此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关于重大变动清单认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 2-3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一览表**

清单要求		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分阶段建设，验收规模为年产不锈钢角阀 600 万件、不锈钢龙头 90 万件、尖嘴 180 万个、曲角 210 万个、螺帽 420 万个，未超过环保设计生产规模（年产不锈钢角阀 900 万件、不锈钢龙头 120 万件、尖嘴 300 万个、曲角 300 万个、直角 100 万个、螺帽 600 万个）	否
环境 环保 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由环评设计的“隔油+中和+曝气+絮凝沉淀”改为“隔油+中和+沙滤+曝气+絮凝沉淀”，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冷镦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设计的静电除油装置，提升改造为“冷却塔+高压静电+活性炭+水喷淋”和“高压静电+水喷淋”，减少了有机废气、油雾的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 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年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调试阶段日消耗量	推算全年消耗量
一、原辅材料消耗				
1	不锈钢盘圆	2000t/a	4.4 t/d	1320 t
2	不锈钢棒材	1000t/a	2.2 t/d	660 t
3	不锈钢管材	500t/a	0	0
4	标准配件	1020 万个/a	2.3 万个/d	690 万个
5	切削液	8.75t/a	0.019 t/d	5.7t
6	润滑油	2.1t/a	0.0042 t/d	1.26t
7	冷镦油	17.5t/a	0.035 t/d	10.5 t
8	手柄	120 万个/a	0.3 万个/d	90 万个
9	除油剂	0.2t/a	0.0004 t/d	0.12 t
二、能（资）源消耗				
1	水	1625.78 吨/年	3.518 t/d	1055.4 t
2	电	80 万 kWh/年	0.2 万 kWh/d	60 万 kWh

备注：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进行调试，至验收时 2022 年 8 月 9 日共计 114 天。（疫情期间停产未调试，共计 30 天）；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清洗废水，由市政供水。

职工生活用水：根据自来水水表用水统计，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用水量为 504t，则项目平均生活用水量为 3.5t/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t/d。

清洗用水：项目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经隔油+中和+沙滤+曝气+絮凝沉淀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补充其使用过程蒸发损失量，日补充水量约 0.018m<sup>3</sup>，则项目清洗年补充水为 5.4m<sup>3</sup>。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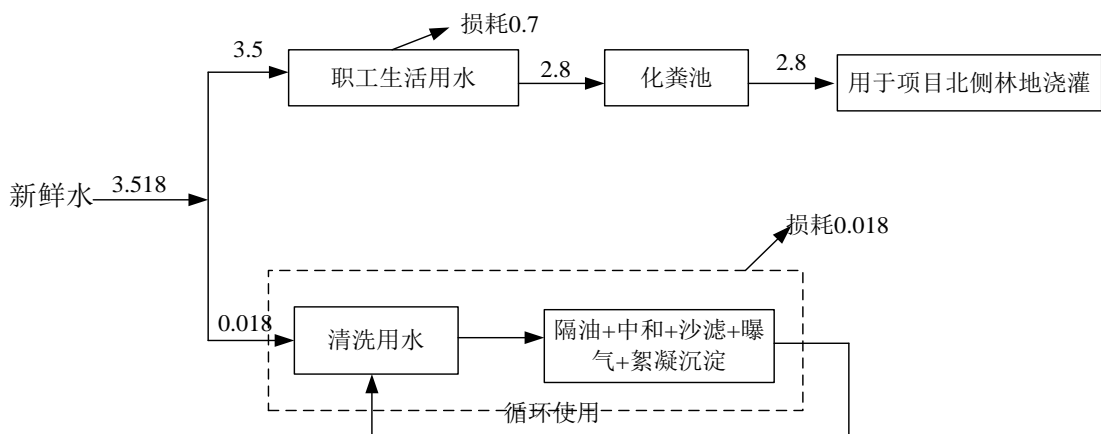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t/d)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角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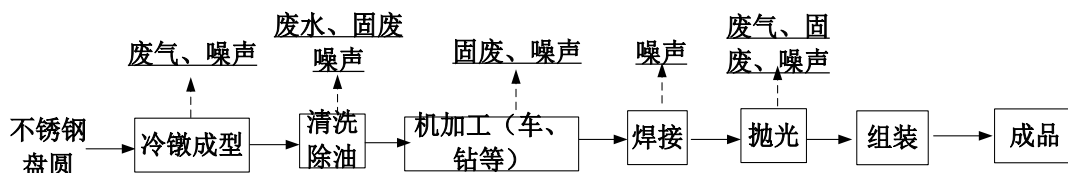


图 2-5 角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将盘圆放置于冷镦机中，常温下冷镦机对盘圆施加一定的压力，使之截断并产生塑变，按规定的形状和尺寸成型，然后清洗工件表面的油污（除油又称脱脂），利用车床、台钻等机械进行机加工，使用焊机进行部件焊接，通过抛光线进行抛光处理后组装，即可得到成品。

(2) 龙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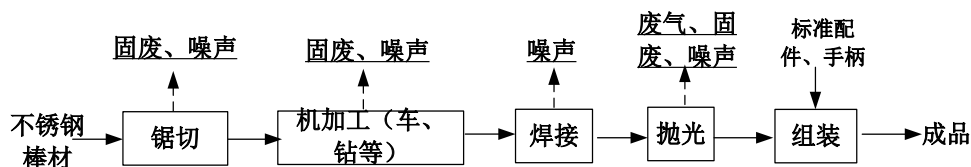


图 2-6 龙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采用锯床将棒材锯切后利用车床、台钻等机械进行机加工，使用焊机进行部件焊接，再通过抛光线进行抛光处理后组装，即可得到成品。

## 续表二

### (3) 曲角、尖嘴、螺帽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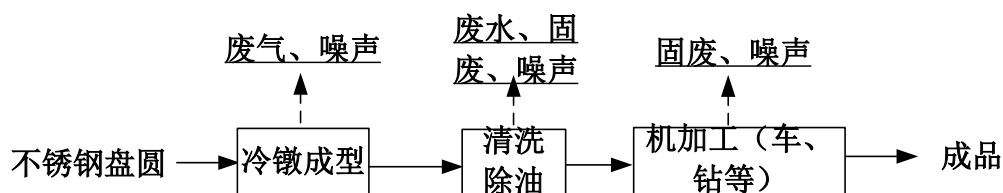


图 2-7 曲角、尖嘴、螺帽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将盘圆放置于冷镦机中，常温下冷镦机对盘圆施加一定的压力，使之截断并产生塑变，按规定的形状和尺寸成型，然后清洗工件表面的油污（除油又称脱脂），再利用车床、台钻等机械进行机加工，即可得到成品。

产污环节：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废气：冷镦废气、抛光废气；

噪声：项目设备运行时会产生机械噪声；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金属边角料、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油、废冷镦油、废润滑油、污泥、废活性炭、冷镦油空桶、切削液空桶、润滑油空桶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从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 (1) 废水：

##### ①生产废水

项目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中和+沙滤+曝气+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工艺流程说明：清洗废水先隔油，再经中和沙滤曝气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在沉淀池中与沉淀剂充分混合后进入沉淀池，废水中的悬浮物质在沉淀剂的作用下下沉，进入集泥池，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运；上清液则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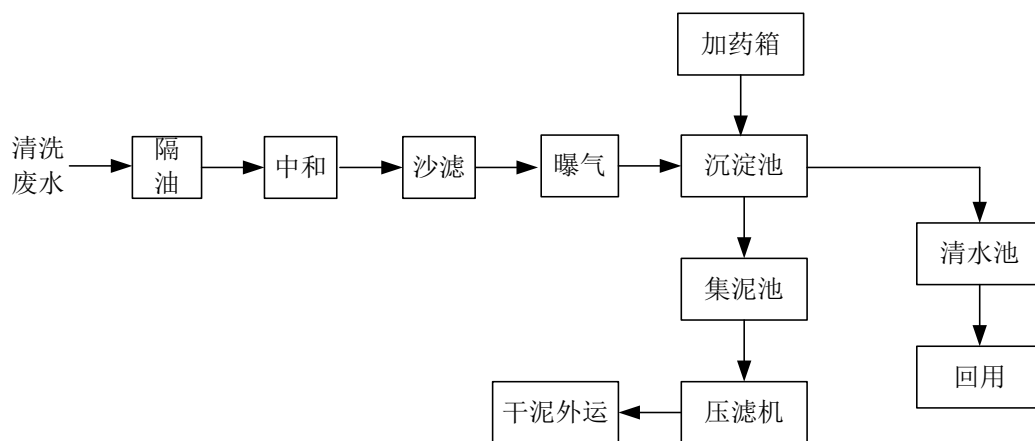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 ②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根据规划，项目建设区污水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项目建设区域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尚未完工，因此项目生活废水近期经化粪池（容积约 15m<sup>3</sup>）处理后清掏用于浇灌项目北侧颜志强林地，清理周期为 10 天/次。项目厂区距北侧颜志强林地约为 120m，约为 20 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林地浇灌用水定额取为 50~100 m<sup>3</sup>/亩·年。项目林地浇灌取平均值 75m<sup>3</sup>/亩·年，即项目北侧林地年灌溉需水量约为 1500 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产量为 840m<sup>3</sup>/a。两者对比，可知生活污水总排放量小于项目北侧林地需水量，因此项目北侧颜志强林地可接纳本项目全部生活污水量。

续表三

表 3-1 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用	COD、BOD <sub>5</sub> 、SS、动植物油、氨氮等	间歇排放	化粪池	项目北侧 120m 处林地浇灌
清洗用水	生产工序	COD、NH <sub>3</sub> -N、SS、LAS、总磷、石油类	不外排	隔油+中和+沙滤+曝气+沉淀	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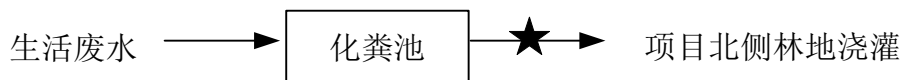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 废气：废气主要是冷镦、抛光工序产生的冷镦废气、抛光废气。冷镦废气设有两套处理设施，一套为冷却塔+高压静电+活性炭+水喷淋+20m 高排气筒（G1）、一套为高压静电+水喷淋+20m 高排气筒（G2），经处理后尾气通过各自的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抛光废气分别经过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G3）引至屋顶上排放，排气筒高度 20 米，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附图 5。

①有组织排放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设施名称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方式	排放口情况
冷镦废气	冷镦工序	非甲烷总烃、油雾	冷却塔+高压静电+活性炭+水喷淋装置	经冷却塔+高压静电+活性炭+水喷淋装置处理	高 20m；内径 400mm	有组织排放	符合规范
			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	经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处理	高 20m；内径 400mm	有组织排放	符合规范
抛光废气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滤芯、布袋除尘装置	经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高 20m；内径 400mm	有组织排放	符合规范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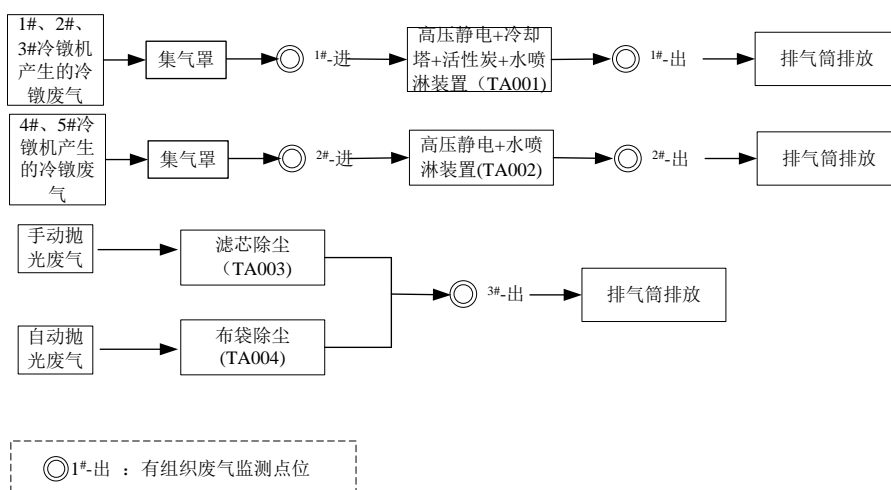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 无组织排放

表 3-3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冷镦废气	冷镦过程	油雾、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大气
抛光废气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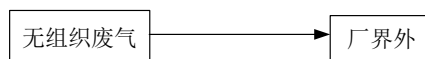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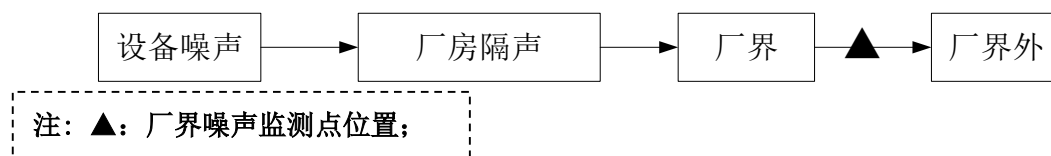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车床、冷镦机、台钻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通过厂房进行隔声降噪，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注：▲：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5 项目噪声排放流程示意图



续表三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油抹布和含油废手套、切削液、润滑油、冷镦油使用后产生的空桶、废油、废冷镦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3-4 固体废物汇总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调试阶段日产生量	年产生量及处置量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11.5kg/d	3.45t/a	由仑苍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金属边角料、残次品	83kg/d	24.9t/a	收集后由严志强回收利用（回收协议见附件 4）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1kg/d	3.3t/a	
4	切削液空桶、润滑油空桶、冷镦油空桶	0.32 个/d	96 个/a	收集后由龙海市诚翔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回收协议见附件 5）
5	废油抹布和含油废手套	0.02kg/d	0.006t/a	混入生活垃圾，由仑苍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废切削液	验收期间运行时间短，尚未产生废切削液 尚未产生废切削液	验收期间运行时间短，尚未处理 处置	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调试阶段尚未产生，后期产生后，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6）
7	废油	验收期间运行时间短，尚未产生废油	验收期间运行时间短，尚未处理 处置	
8	废冷镦油	验收期间运行时间短，尚未产生废冷镦油	验收期间运行时间短，尚未处理 处置	
9	污泥	验收期间运行时间短，尚未产生污泥	验收期间运行时间短，尚未处理 处置	
10	废活性炭	验收期间运行时间短，尚未更换废活性炭	验收期间运行时间短，尚未处理 处置	

表四

<p><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b>(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b></p>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即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成分简单，主要为 COD、BOD、SS、氨氮等，不含有腐蚀成分且生活污水水质的生化性较高。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厂区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生活污水远期依托厂区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溪。</p>
废气	<p>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冷镦废气、抛光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厂界、排气筒颗粒物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排气筒油雾浓度可达《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的排放标准，厂界、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的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应规定。则对周边环境及车间内操作工人影响小，环境空气质量达功能区标准。</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设备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固体废物	<p>项目运营期固废经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总结论	<p>泉州市汉雅不锈钢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角阀 900 万件、不锈钢龙头 120 万件、尖嘴 300 万个、曲角 300 万个、直角 100 万个、螺帽 600 万个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美宇西一路 5 号，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预计年产不锈钢角阀 900 万件、不锈钢龙头 120 万件、尖嘴 300 万个、曲角 300 万个、直角 100 万个、螺帽 600 万个。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p>
<p><b>(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汉雅不锈钢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角阀 900 万件、不锈钢龙头 120 万件、尖嘴 300 万个、曲角 300 万个、直角 100 万个、螺帽 600 万个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汉雅不锈钢厨卫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汉雅不锈钢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角阀 900 万件、不锈钢龙头 120 万件、尖嘴 300 万个、曲角 300 万个、直角 100 万个、螺帽 6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仑苍镇美宇西一路 5 号，租赁福建茂华消防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建筑面积 7030 平方米，总投资 650 万元，年产不锈钢角阀 900 万件、不锈钢龙头 120 万件、尖嘴 300 万个、曲角 300 万个、直角 100 万个、螺帽 600 万个，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不涉及喷漆、电镀等工艺。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得排放；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方可用于林地灌溉，不得随意外排；远期，应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2 及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油雾

参照执行 GB28665-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限值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

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项目开工建设、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的专业检测服务机构，具有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1312050189），获准在检测报告中加盖 CMA 印章。本次竣工验收按照有关质控要求严格把关，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值
采样	废水	HJ/T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无组织废气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固定污染源废气	HJ/T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20 mg/m <sup>3</sup>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 mg/m <sup>3</sup>
	油雾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0.05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 续表五

### (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BEM01701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BEM01702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BEM01703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BEM01704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BEM02001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BEM02002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U	HBEM02101	检定	2022.03.04 ~ 2023.03.03
气相色谱仪	HBEM02402	GC1120	检定	2022.03.04 ~ 2024.03.03
电子天平	SQP	HBEA04201	检定	2022.03.04 ~ 2023.03.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BEA00402	检定	2022.03.04 ~ 2023.03.03
声校准器	AWA6221B	HBEA00701	检定	2022.03.04 ~ 2023.03.03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HBEM01001	检定	2022.03.04 ~ 2023.03.03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HBEA03301	检定	2022.03.04 ~ 2023.03.0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HBEM01201	检定	2022.03.04 ~ 2023.03.03
空盒气压表	DYM3	HBEA03001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仪	FYF-1	HBEA1601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续表五

表 5-3 人员资质汇总表

序号				
1	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黄璟璜	检岗证字第 012102 号	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废水、 噪声
2		高灵佳	检岗证字第 012110 号	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废水、 噪声
3	分析	魏帆	检岗证字第 012113 号	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
4		杜振源	检岗证字第 011814 号	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
5		蔡静宜	检岗证字第 012114 号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器和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2. 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3. 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样品平行样、质控样指控措施，质控样品的测试结果控制在 90%~110% 范围内（表 5-6、表 5-7）。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2.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3.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4.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5. 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6. 在测试前用流量计进行校核，校准相对误差均小于 5%（详见表 5-8）。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续表五

监测具体气象如表 5-4，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3.8dB 标准声源进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0.5\text{dB}$ ，测量结果有效。检测采样气象情况见表 5-4，噪声行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4 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汇总表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	差值 dB	允许差值 dB	评价结果

备注：标准声源型号为 AWA6221B，声压级为 93.8dB。

表 5-6 水质平行样品质控数据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1	化学需氧量				$\leq 15\%$	符合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5\%$	符合

表 5-7 水质标准样品质控数据表

序号	监测项目	质控批号	控样值 (mg/L)	测定值 (mg/L)	评价结果
1	化学需氧量	B1909024	71.4 $\pm$ 4.1		符合
					符合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003339	108 $\pm$ 7		符合
					符合
					符合



续表五

表 5-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核查结果表								
校准日期:		2022.03.04			校准人员:		黄璟璜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仪器编号		HBEM01701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0.5						≤±5	符合
	100.0						≤±5	符合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仪器编号:		HBEM01702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0.5						≤±5	符合
	100.0						≤±5	符合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仪器编号		HBEM01703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0.5						≤±5	符合
	100.0						≤±5	符合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仪器编号		HBEM01704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0.5						≤±5	符合
	100.0						≤±5	符合

续表五

表 5-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核查结果表								
校准日期:		2022.03.04			校准人员:		高灵佳	
仪器名称及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仪器编号		HBEM02001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示值 (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30						≤±5	符合
仪器名称及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仪器编号		HBEM02002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示值 (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30						≤±5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1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出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4 个/日	2 天

(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4，采样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冷镲废气	冷却塔+高压静电+活性炭+水喷淋	处理设施进口 (◎1#-进)	油雾、非甲烷总烃、废气量	3 次/日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 (◎1#-出)	油雾、非甲烷总烃、废气量		
	高压静电+水喷淋	处理设施进口 (◎2#-进)	油雾、非甲烷总烃、废气量	3 次/日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 (◎2#-出)	油雾、非甲烷总烃、废气量		
抛光废气	滤芯、布袋除尘	处理设施出口 (◎3#-出)	颗粒物、废气量	3 次/日	2 天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4，采样方法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等有关规范。

续表六

表 6-3 厂界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次/天	2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4次/天	2天
	○3#		4次/天	2天
	○4#		4次/天	2天

表 6-4 厂区内车间内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内监控点（操作工位下风向 1m 处）○C1#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区内监控点（操作工位下风向 1m 处）○C2#		4次/天	2天
厂区内监控点（操作工位下风向 1m 处）○C3#		4次/天	2天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5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西侧▲1#	噪声	1次/昼间	2天
厂界南侧▲2#			2天
厂界东侧▲3#			2天
厂界北侧▲4#			2天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记录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的日生产量	当日实际生产量	工况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北侧 120m 处颜志强林地浇灌。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2.03.05	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 无量纲							5.5~8.5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悬浮物, mg/L							100
2022.03.06	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 无量纲							5.5~8.5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悬浮物, mg/L							100
备注	1.执行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2.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3.废水排放量位见附图 4。								

续表七

表 7-3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pH, 无量 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生活废水 排放口★1#	均值/范 围	第一日				
		第二日				
		两日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气

①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冷镦废气工序中未被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和抛光废气中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情况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续表七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小时最大 值	标准限值 (小时浓 度值)	达标 情况
2022 .03.05	上风向 参照点 o1#	颗粒物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o2#	颗粒物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o3#	颗粒物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o4#	颗粒物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2022. 03.06	上风向 参照点 o1#	颗粒物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o2#	颗粒物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o3#	颗粒物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o4#	颗粒物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执行: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指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限值要求; 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续表七

表 7-6 厂区内车间内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3.05	厂区内 监控点 ○C1#	非甲烷总烃						8.0	达标
	厂区内 监控点 ○C2#	非甲烷总烃							达标
	厂区内 监控点 ○C3#	非甲烷总烃							达标
2022.03.06	厂区内 监控点 ○C1#	非甲烷总烃							达标
	厂区内 监控点 ○C2#	非甲烷总烃							达标
	厂区内 监控点 ○C3#	非甲烷总烃							达标
备注	1.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限值要求; 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得出: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 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值能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 m <sup>3</sup>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总烃 1h 浓度限值排放浓度能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									



续表七

②有组织排放

1#、2#、3#冷镦机产生的冷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汇入“冷却塔+高压静电+活性炭+水喷淋”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1#-出）；4#、5#冷镦机产生的冷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设施（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2#-出）。

表 7-8 冷镦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小时浓度）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2022 .03.0 5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进	废气量, m <sup>3</sup> /h						—	—	
		油雾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	
			产生速率, kg/h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	
	产生速率, kg/h						—	—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出	废气量, m <sup>3</sup> /h						—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	达标		
	2022 .03.0 6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进	废气量, m <sup>3</sup> /h						—	—
			油雾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
产生速率, kg/h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	
		产生速率, kg/h					—	—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出		废气量, m <sup>3</sup> /h						—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	达标		

备注

1.标准执行：油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限值要求；  
2.废气处理设施为“冷却塔+高压静电+活性炭+水喷淋”，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续表七

表 7-9 冷镲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小时浓度)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2022.03.05	冷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进	废气量, m <sup>3</sup> /h						—	—	
		油雾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	
			产生速率, kg/h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	
			产生速率, kg/h					—	—	
		冷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出	废气量, m <sup>3</sup> /h						—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	达标	
	2022.03.06		冷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进	废气量, m <sup>3</sup> /h						—
		油雾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
产生速率, kg/h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	
		产生速率, kg/h						—	—	
冷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出		废气量, m <sup>3</sup> /h						—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	达标	
		备注	1.标准执行: 油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限值要求; 2.废气处理设施为“高压静电+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续表七

抛光废气分别经滤芯除尘（TA003）、布袋除尘（TA004）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3#-出）。

表 7-10 抛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小时浓度值)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2022 .03.05	抛光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1#-出	废气量, m <sup>3</sup> /h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	达标
2022 .03.06	抛光塑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1#-出	废气量, m <sup>3</sup> /h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	达标
备注	1.标准执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限值要求； 2.废气处理设施为“滤芯、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续表七

表7-9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排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总量, t/a
		第一天均值	第二天均值	两日均值	第一天均值	第二天均值	两日均值	第一天均值	第二天均值	两日均值	
冷镦 废气	油雾										
	非甲烷总烃										
	油雾										
非甲烷总烃											
抛光 废气	颗粒物										

备注：项目冷镦、抛光工序运行时间为 8h/d，年运行时间 300d/a。总量=速率×8h/d×300d/a

## 续表七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得出：冷镦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1#-出）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2限值要求（3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限值要求（100mg/m<sup>3</sup>，3.6kg/h），冷镦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2#-出）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2限值要求（3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有组织排放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0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3.6kg/h）。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3#-出）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5.9kg/h）。

### （3）噪声

表 7-10 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 <sub>eq</sub>	标准限值	结论
	▲1#		机械噪声		≤65	达标
	▲2#		机械噪声			达标
	▲3#		机械噪声			达标
	▲4#		机械噪声			达标
	▲1#		机械噪声		≤65	达标
	▲2#		机械噪声			达标
	▲3#		机械噪声			达标
	▲4#		机械噪声			达标

备注：1、监测期间气象情况：具体见表 5-4；

2、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项目昼间正常生产时（夜间不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其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值范围 ，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冷镦废气经“冷却塔+高压静电+活性炭+水喷淋”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G1) 排放, 经监测油雾两日去除率分别为 69.85%、69.21%、非甲烷总烃两日去除率分别为 68.2%、64.99%。

项目冷镦废气经“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G2) 排放, 经监测油雾两日去除率分别为 70.88%、72.62%、非甲烷总烃两日去除率分别为 51.41%、50.95%。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 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 (840t/a) 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项目的北侧 120m 处颜志强约 20 亩的林地浇灌。经现场监测, 生活废水各污染物两日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均可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表 1 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pH5.5~8.5; 化学需氧量 2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悬浮物 100mg/L)。

**(2) 废气**

**①无组织排放**

经现场监测,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 排放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 m<sup>3</sup>), 非甲烷总烃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 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mg/ m<sup>3</sup>)。厂区内监控点 1h 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8.0mg/ m<sup>3</sup>)。

## 续表八

### ②有组织排放

经监测，冷镞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1#-出）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油雾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 ] 最大排放速率两日分别为 [ ] [ ] 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2限值要求（油雾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 ]  $\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两日分别为 [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6\text{kg}/\text{h}$ ）；冷镞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2#-出）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油雾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 ]，最大排放速率两日分别为 [ ] 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2限值要求（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 ]；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6\text{kg}/\text{h}$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3#-出）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颗粒物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 ]，最大排放速率两日分别为 [ ]，达到《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5.9\text{kg}/\text{h}$ ）。

经监测，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3）噪声

项目昼间正常生产时（夜间不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其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的等效声级范围为 [ ] 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金属边角料、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油、废冷镞油、废润滑油、污泥、废活性炭、冷镞油空桶、切削液空桶、润滑油空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油、废冷镞油、废润滑油、污泥、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严志强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再由仑苍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冷镞油空桶、切削液空桶、润滑油空桶暂

## 续表八

存于危废间，收集后由龙海市诚翔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仑苍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暂存间贴有标识牌及台账、地面涂有防渗漆，危废暂存间能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 3、验收监测总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阶段性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环评及环评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项目具备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泉州市汉雅不锈钢厨卫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市汉雅不锈钢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角阀 900 万件、不锈钢龙头 120 万件、尖嘴 300 万个、直角 100 万个、螺帽 600 万个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美宇西一路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角阀 900 万件、不锈钢龙头 120 万件、尖嘴 300 万个、直角 100 万个、螺帽 6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角阀 600 万件、不锈钢龙头 90 万件、尖嘴 180 万个、直角 210 万个、螺帽 420 万个		环评单位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1]表 2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7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2Y46KL91001W				
	验收单位	泉州市汉雅不锈钢厨卫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6.9				
	实际总投资	5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8.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泉州市汉雅不锈钢厨卫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2Y46KL91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840	/	840	840	0	/	/	0	0	/	/	
	化学需氧量	/	108	200	0.091	0.091	0	/	/	0	0	/	/	
	氨氮	/	/	/	/	/	0	/	/	0	0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0.1	120			0.6			0.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9.36	100	2.04	1.202	0.838			0.838				

附表一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竣工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p>1、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得排放；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方可用于林地灌溉，不得随意外排；远期，应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1、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8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限值要求后清掏用于浇灌项目周边林地。</p>	已落实
<p>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2 及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油雾参照执行 GB28665-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限值标准。</p>	<p>2、项目冷镦废气 1#配套“冷却塔+高压静电+活性炭+水喷淋”，冷镦废气 2#配套“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设施，抛光废气配套“滤芯除尘”及“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均收集、净化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冷镦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1#-出）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油雾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 [ ] 最大排放速率两日分别为 [ ] [ ] 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限值要求（3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 [ ] 最大排放速率两日分别为 [ ] [ ]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3.6kg/h）；冷镦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2#-出）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油雾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 [ ] 最大排放速率两日分别为 [ ] [ ] 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限值要求（3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 ] [ ] 两日最</p>	已落实

	<p>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 ] 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0mg/m<sup>3</sup>, 排放速率为 3.6kg/h);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3#-出) 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颗粒物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 最大排放速率两日分别为 [ ] 达到《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0mg/m<sup>3</sup>, 排放速率为 5.9kg/h)。</p>	
<p>3、合理生产布局, 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 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 使用过程中,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p>	<p>3、项目昼间正常生产时(夜间不生产) 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隔声后, 其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的等效声级值范围为 [ ] 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 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贮存堆场应符合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 严格执行转移制度;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 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4、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油、废冷镞油、废润滑油、污泥、废活性炭、各类空桶, 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要求; 调试期间尚未产生废油、废冷镞油、废润滑油、污泥、废活性炭, 已与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后期产生的废油、废冷镞油、废润滑油、污泥、废活性炭将收集于厂内危废暂存间统一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严志强回收利用; 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混入生活垃圾, 再由仑苍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冷镞油空桶、切削液空桶、润滑油空桶暂存于危废间, 收集后由龙海市诚翔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仑苍镇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已落实</p>